

<<2011国家司法考试新大纲辅导>>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11国家司法考试新大纲辅导用书（B册）>>

13位ISBN编号：9787509328491

10位ISBN编号：7509328497

出版时间：2011-5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中国法制出版社 编

页数：12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2011国家司法考试新大纲辅导>>

内容概要

《2011国家司法考试新大纲辅导用书：新增法律法规重点解读与配套测试B册》包括2011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法律法规增减对照、2011国家司法考试新增法律法规、真题新解配套测试。

<<2011国家司法考试新大纲辅导>>

书籍目录

第一部分2011国家司法考试大纲法律法规增减对照
(2011年与2010年)

第二部分2011国家司法考试新增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2010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
(2011年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010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
(2010年10月2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台民商事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的规定
(2010年12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
(2010年12月6日)

公证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
(2010年1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
(2011年2月2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时间效力问题的解释
(2011年4月2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
(2010年12月2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0年12月13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1年1月10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网络赌博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0年8月31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1年3月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上下级人民法院审判业务关系的若干意见
(2010年12月2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审查逮捕阶段讯问犯罪嫌疑人的规定
(2010年8月31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0年6月13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0年6月13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规范量刑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2010年9月13日)

<<2011国家司法考试新大纲辅导>>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死刑缓期执行限制减刑案件审理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1年4月25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刑事立案监督有关问题的规定(试行)

(2010年7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2010年4月2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国家赔偿案件程序的规定

(2011年3月1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011年2月2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旅游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0年10月26日)

第三部分 真题新解配套测试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

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

刑法修正案(八)

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

国家赔偿法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走私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黄金、白银和其他贵重金属或者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珍贵动物及其制品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走私珍稀植物及其制品等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其他货物、物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本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条各款的规定处罚。

”二十七、将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走私本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三百四十七条规定以外的货物、物品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依照下列规定处罚：“（一）走私货物、物品偷逃应缴税额较大或者一年内曾因走私被给予二次行政处罚后又走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偷逃应缴税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二）走私货物、物品偷逃应缴税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偷逃应缴税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三）走私货物、物品偷逃应缴税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偷逃应缴税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二十八、将刑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武装掩护走私的，依照本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

编辑推荐

《2011国家司法考试新大纲辅导用书:新增法律法规重点解读与配套测试(B册)》是由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的。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